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7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21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21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授权办理授予事项委托给董事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向购回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出资本的变化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就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11、授权董事会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的其他必要事宜;

12、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120.95万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2021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预付融资业务议案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拟开展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预付融资业务以解决优质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

《关于开展预付融资业务为经销商提供垫款补足责任的公告》详见2021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7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NEHEIMER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和决策符合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21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且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等其它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21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120.95万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2021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120.95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6个月内。

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退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150%。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以本次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且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185.9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有效期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触及及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八、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九、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十、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150%。

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十二、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十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150%。

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十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十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150%。

十七、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十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十九、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150%。

二十、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二十一、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150%。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二十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150%。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二十七、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150%。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十、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150%。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十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150%。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十六、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150%。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十九、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四十、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150%。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十二、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150%。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十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150%。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十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年内不得使用三方承兑进行提货,公司信用额度也会暂停;

4) 每季度公司均要求经销商提供预付融资授信敞口到期还款承诺函,并报告经销商的季度人连带保证责任情况;

5) 总部资金组每月定期开展财务总监报告经销商授信和敞口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预付融资业务主要为了了解决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

公司针对预付融资业务的风险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在前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非常严格、规范的执行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因此公司在此项业务上的风险可控。截至2021年11月末,所有参与该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逾期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综上,本次开展预付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可降低坏账风险和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就公司开展的预付融资业务的操作模式、经销商经营状况、公司须承担的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措施,包括客户资质(准入)条件、客户授信额度评估标准、审批权限及后续管理措施进行了查询,认为公司开展本业务主要为了了解决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且公司针对本业务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了解到在前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非常严格、规范的执行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因此公司在此项业务上的风险可控。截止目前,所有参与该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逾期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内开展预付融资业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11月末,公司为预付融资业务承担的最大差额补足责任为31,409.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6%。本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7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7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下午14:00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9日

7、出席方式:

(1)截至2021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秘书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开展预付融资业务的议案》